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科研平台資助計劃

### 一、 目的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根據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推出《科研平台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一方面為設立在澳門的國家級科研平台提供經費資助，推動它們匯聚科研人才、開展前沿科研、拓展產學研合作及成果轉化；另一方面，支持本澳高校或企業在具有優勢的領域設立科研平台，推動其進一步引進及留住人才，集聚資源實現重點研發突破或成果轉化。透過本計劃的實施，將有助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為加速科技創新、推動本澳社會及經濟發展發揮更積極作用。

### 二、 申請類別及名額

按科研平台（以下簡稱：平台）的定位不同分為四個類別：

1. 國家級平台：面向設立於澳門、屬《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sup>1</sup>中所包含的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全國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技術創新中心，以及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 萬澳門元、其他的申請資助金額不超

---

<sup>1</sup> 科技部 財政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優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國科發基〔2017〕250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過 4,500 萬澳門元；

2. 研發類平台：面向聚焦開展應用研究的平台。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 萬澳門元；
3. 轉化類平台：面向聚焦開展科研成果轉化的平台。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 萬澳門元；
4. 聯合類平台：面向聚焦與外地機構合作開展關鍵技術研究及開發的平台。申請資助金額不超過 1,500 萬澳門元。

### 三、 資助對象、申請資格及相關條件

1.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為國家級平台的資助對象，可提出申請：
  - 1.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 1.2. 該平台透過科技基金推動或透過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推動，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委批准設立。
2.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為研發類平台的資助對象，可提出申請：
  - 2.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 2.2. 該平台為已獲科技基金“實驗室與研發中心資助計劃”資助的實驗室，且將於本計劃發佈當年內結題；
  - 2.3. 該平台的全職研發人員不少於 10 人。
3.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為轉化類平台的資助對象，可提出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3.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 3.2. 該平台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3.2.1. 已獲科技基金“實驗室與研發中心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發中心，且將於本計劃發佈當年內結題；
  - 3.2.2. 高等院校中負責統籌成果轉化的機構，且在本計劃接受申請之日前，已成功組織實現成果轉化不少於 5 項。
- 3.3. 平台的全職研發和轉化人員合共不少於 10 人。
4. 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高等院校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為聯合類平台的資助對象，可提出申請：
  - 4.1. 為該平台的依託單位；
  - 4.2. 作為牽頭單位，聯合外地或本澳的高校、科研機構或企業共建該平台；
  - 4.3. 在本計劃接受申請之日前，與合作方之間已有實質性合作研究；
  - 4.4. 符合科技基金與合作機構聯合發佈指南所訂的要求。
5. 如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私立高等院校，倘該院校不具法人資格，須透過其具法人資格的辦學實體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期間

待定（每年不定期接受申請，申請期不超過 2 個月。由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定接受申請的期間）。

#### 五、 資助類型及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本計劃為無償財政資助。
2. 資助範圍：符合科技基金的宗旨以及本計劃目的的平台項目。
3. 優先支持：
  - 3.1. 支持圍繞《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相關規劃和方案等政策開展的科研項目，尤其是指能促進中醫藥、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新能源、空間科學、先進材料、生物醫藥或海洋科學與技術等領域之研發或成果轉化平台；
  - 3.2. 支持與本澳或橫琴企業合作，尤其是與取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企業合作設立的平台。

## 六、 配套投入

對於由高等院校牽頭建設的平台，倘有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參與共建，該等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須提供配套投入，金額不低於科技基金資助金額的 50%，具體比例由資助同意書訂定。

## 七、 申報指南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就聯合類平台的合作對象、合作領域、申請要求、合作要求、成果產出要求等具體細節編制申報指南。

## 八、 可獲資助的開支

1.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1.1 基本科研業務費：
    - 1.1.1 本地人員津貼；
    - 1.1.2 非本地人員津貼；
    - 1.1.3 材料費、測試/化驗/分析費；
    - 1.1.4 材料加工費；
    - 1.1.5 出版/文獻/資訊傳播/知識產權事務費；
    - 1.1.6 研究差旅費、出席會議費。
  - 1.2 科研儀器設備費：
    - 1.2.1 儀器設備購置費；
    - 1.2.2 儀器設備更新、改造、維修等費用。
  - 1.3 對外開放共用費：
    - 1.3.1 開放課題經費；
    - 1.3.2 舉辦學術委員會會議費用；
    - 1.3.3 舉辦學術會議。
  - 1.4 其他衍生開支。
2. 上款 1.4 項所指的其他衍生開支不包括以下開支：
    - 2.1. 設立實體的開支；
    - 2.2. 取得車輛，但實驗用途除外；
    - 2.3. 裝修改建費、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 2.4. 電費、水費、電話費，以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 2.5. 論文潤色費、舉辦研修班、招待費、交際費、以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 2.6. 審計費、依託單位提成費用、管理費、依託單位的固定/長期員工的薪金；
    - 2.7. 批給決定以及資助同意書所規定的其他不可獲資助的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支。

## 九、 申請卷宗

1.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 1.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1.2. 具權限部門最近 3 個月發出的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之證明文件；
  - 1.3. 領導及管理平台各項運作的負責人（以下簡稱：平台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
  - 1.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1.5. 包含平台詳細說明的申請計劃書。申請計劃書中須詳細列出預算金額，指出平台的目標和可帶來的效益；
  - 1.6. 有關平台的責任聲明；
  - 1.7. 與倘有的合作方簽署的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合作基礎佐證材料等；
  - 1.8. 倘屬國內外國家級科研機構或實驗室在澳門設立合作機構，須獲當地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倘有）；
  - 1.9. 倘屬高等院校統籌之成果轉化機構，尚須提交成功實現成果轉化的佐證材料。
2. 倘平台於申請公佈日時正獲科技基金對其提供的運作經費資助，可豁免遞交上款第 1.1 至 1.3 項的資料。

## 十、 申請提交方式

1.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書。

2. 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將上條所述之申請卷宗送回科技基金。

## 十一、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是否具備本計劃所要求的文件，以及申請者是否符合資助批給的條件。
2. 如發現未齊備申請所需的文件，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者在 15 日內補交資料。
3. 出現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3.1. 申請者不符合本計劃第三條的要求；
  - 3.2.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 3.3. 申請者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人；
  - 3.4. 平台負責人處於不可提交新的資助申請的情況；
  - 3.5. 倘有的配套投入不符合本計劃第六條的要求；
  - 3.6. 申請卷宗不符合本計劃第九條的要求；
  - 3.7. 經通知後未能補正或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
  - 3.8.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3.9. 對於聯合類平台，外地合作方未能通過相關主管部門的形式審查。

## 十二、評審方式及標準

1.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2. 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項目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3. 評審要素及標準：
  - 3.1. 平台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基礎；
  - 3.2. 經費預算和使用的合理性；
  - 3.3. 隊伍建設和管理水平；
  - 3.4. 研究水平；
  - 3.5. 預期成效；
  - 3.6. 申請者的資質；
  - 3.7. 對於申請者就正獲科技基金資助且接近結題的平台所提出的申請，尚需考慮專家評估的意見；
  - 3.8. 對於聯合類平台，尚須考慮與合作方的合作基礎。
4.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外邀專家，對特定或複雜性較高的資助申請進行評審。
5. 科技基金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者的研究條件，約見項目團隊以及倘有的合作者。
6. 對於聯合類平台，科技基金在評審結束後，將與合作機構從通過雙方評審的申請中遴選出擬共同資助的平台。

### 十三、資助的批給

1. 對金額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2. 對金額超過 100 萬澳門元的項目申請，科技基金監督實體在考慮申請卷宗的分析及評審意見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受資助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內容。
4. 資助款項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方式分期發放。

#### 十四、資助金額及計算方式

1. 各種類別單個平台的申請資助金額上限見第二條。
2. 科技基金批給資助金額不高於申請資助金額。

#### 十五、資助期限

本計劃的資助期限不超過三年。

#### 十六、報告書及商定程序報告

1. 受資助者須就所獲資助的工作遞交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中期評估和最終評估。
2. 上款所指的報告書須由兩部分內容組成，包括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以及財務執行狀況。
3. 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效的部分，受資助者須按經核准的規劃及時間表，詳細說明在有關期間所執行的工作情況，以及已取得的成效。
4. 關於財務執行的部分，受資助者須詳細列明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尤其是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並完整保留涉及資助批給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5. 受資助者須於批給信函所列期限前提交年度報告。
6. 受資助者須於資助期結束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及倘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需的《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7. 受資助者於本計劃當年累計獲資助金額等於或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時，必須就獲資助項目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編製《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8. 如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書，受資助者須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9. 屬上款所指的情況，經行政委員會批准，提交報告期於相關事實發生日起中止計算，並於事實消失翌日起接續計算。

## 十七、結題評估

資助期滿後，由國家相關部門或科技基金組織專家對平台進行結題評估，倘評估不獲通過，須進行整改，並在一年內再次接受評估；倘評估仍然不獲通過，科技基金兩年內不再對該平台提供運作經費的資助。

## 十八、受資助者的義務

受資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2. 如獲批給的資助出現任何變更，須提前向科技基金提出申請，但批給決定或同意書內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3. 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4. 謹慎、合理規劃及執行受資助的開支；
5. 按時提交報告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6. 按時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7. 實行獲資助項目時所作的開支，適當結算入帳，並開立用作記錄有關開支的特定帳目；
8.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
9. 根據第二十一條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10. 遵守關於保護知識產權法律制度的規定；
11.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行情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12.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資助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13. 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14.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
15.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基金報備；
16.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 十九、違反義務的後果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倘違反上條所指的義務，科技基金行政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員會接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單獨或一併作出以下決定：

1. 不批給資助；
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中止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4. 把受資助者或平台負責人列入違反義務名單，並訂定限制提出資助申請的期間，但限制的期間最長不超過兩年。

## 二十、可科處後果的情況

1. 上條第 1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在進行資助申請時，正處於違反第十八條第 6 款或第 9 款規定的情況。
2. 上條第 2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第十八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以及第 12 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輕微過失的情況。
3. 上條第 3 款及 4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受資助者違反第十八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以及第 16 款規定的義務；
  - (2) 受資助者違反第十八條第 4 款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3) 受資助者違反第十八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以及第 12 款規定且經科技基金認定屬情節嚴重的情況。
4.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在科處上述所指後果的決定時應說明理由，如屬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情況，應訂定返還的金額。

## 二十一、 資助款項的退回、返還及強制徵收

1. 如經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確認屬可獲資助的開支金額低於已發放的資助金額，受資助者須按科技基金的通知在指定期間內退回所有差額。
2. 如已獲批給的資助未在批給決定或同意書所定的期間內實施，受資助者須在科技基金指定的期間內解釋未能實施的原因，以及退回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3. 經受資助者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例外地批准受資助者無須退回已用於支付在終止執行前所作出的屬合理開支所涉及的資助款項。
4.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又或資助被終止，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5. 如受資助者未在指定的期間內返還或退回資助款項，且未有提出合理理由，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情程序的規定，以行政委員會發出的相關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 二十二、 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在與資助相關的程序中，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採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助者，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且不影響其承擔第十九條所指的後果。

### 二十三、 監察

1.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批給決定或同意書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實地調查及文件抽查；
  - (2)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 二十四、 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 二十五、 個人資料處理

1. 為執行本計劃的規定，科技基金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取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和核實卷宗涉及的個人資料。
2.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 二十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的《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科研項目的商定程序指引》，以及獲批給後所簽署的《資助同意書》。
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科技基金櫃檯索取或登入網頁 <https://www.fdct.gov.mo/> 下載。
4.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5.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6. 科技基金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附件：科研平台資助經費的相關標準

經費類別	經費細類	費用單位	金額上限（澳門元）	備註
本地人員 津貼	本科生	每人每月	7,500.00	---
	碩士生	每人每月	10,000.00	---
	博士生	每人每月	12,500.00	---
	博士後研究員	每人每月	25,000.00	---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經費類別	經費細類	費用單位	金額上限（澳門元）	備註
	研究助理	每人每月	20,000.00	---
	專職研究人員	每人每月	30,000.00	博士學位
	訪問學者	每人每月	30,000.00	合約期不少於3個月
專職產學研合作及成果轉化的本地人員津貼	博士後研究員	每人每月	37,500.00	---
	研究助理	每人每月	30,000.00	---
	專職研究人員	每人每月	45,000.00	博士學位
	訪問學者	每人每月	45,000.00	合約期不少於6個月
非本地人員津貼	整個類別資助上限	每年	500,000.00	---
	外聘專家顧問	每人每年	60,000.00	---
	短期訪問學者	每人每年	60,000.00	
會議及研究差旅	國內差旅	每人每次	8,000.00	包括交通、食宿及會議相關費用。膳食津貼每人每天不超過300.00
	國內差旅（院士）	每人每次	15,000.00	
	國際差旅	每人每次	20,000.00	
	國際差旅（院士）	每人每次	30,000.00	
舉辦學術會議及學術委員會會議	整個類別資助上限	每年	500,000.00	---
	副教授／教授講者	每人每次	3,000.00	---
	院士講者	每人每次	6,000.00	---
	諾獎得主講者	每人每次	10,000.00	---
開放課題	開放課題	每個	200,000.00	上限150萬